

#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春之清華獎學金審查原則

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班，特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獎學金發放原則」，訂定本班春之清華獎學金審查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第二條 春之清華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由本班班務會議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議訂本班獎學金審查原則與審議獲獎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核定名額依藝術學院母法規定，如當年度未有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則名額回歸藝術學院統籌運用。
- 第四條 學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自行申請或受推薦申請；本班自行依入學管道分配按核定名額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：
- 一、繁星推薦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54 級分，錄取進入本班就讀者。
  - 二、個人申請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54 級分以上，且以第一志願錄取進入本班就讀者。
  - 三、考試入學分發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組合成績總和達 54 級分。
  - 四、同時錄取本班以及以下學校(台灣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台北藝術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台灣藝術大學等)相關科系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入本班就讀者，或參加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本班班務會議審查委員會認定卓越者。
  - 五、上述各資格超額比序，依學生錄取名次順序發給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於獲獎學生入學後一次核定新臺幣六萬元，上下學期分別撥付三萬元。入學後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 **GPA 班排名在前三名**，且操行成績達 A- 以上(含)者，該學年可續領本獎學金。每學年度核定新臺幣六萬元。
- 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，若未達續領標準，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由本班訂之，每年獲獎名單於網路公告，並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造冊報院請款。
- 第七條 得獎學生若該學年(期)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班務會議討論後決定。
- 第十條 本原則經班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